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113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林俊丞
- 11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陸萬玖仟肆佰貳拾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林俊丞於民國113年04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09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 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469,5 39元正未給付,其中453,740元為本金;15,006元為利 息;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之利息。
 - (二)債務人林俊丞於民國113年04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09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299,881元正未給付,其中289,611元為本金;9,577元為利息;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。對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 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-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113號
- 29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

01

001	新臺幣	林俊丞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453740		年11月30日		4.9%計算之
	元				利息
002	新臺幣	林俊丞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289611		年11月30日		4.9%計算之
	元				利息